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認購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認購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十一(11)名認購人訂立十一(11)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914,758,61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認購事項項下合共914,758,614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13%。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91,475,861.40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5港元折讓約12.12%；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38港元折讓約5.72%；及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59港元折讓約6.99%。

透過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326,400,000港元及1,321,400,000港元。按此基準，認購股份之認購淨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44港元。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故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董事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423,684,369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十一(11)名認購人訂立十一(11)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914,758,61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

認購協議

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基本相同（認購股份數目除外）。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各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之資料

共有十一(11)名認購人，七(7)名為獨立專業個人投資者及四(4)名為獨立專業機構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下認購人G、H、I及J（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於9,000,000股股份、100,000,000股股份、43,752,000股股份及21,9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認購人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概無認購協議與其他認購協議互為條件。

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事項外，各認購人(i)彼此之間相互獨立且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彼此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認購事項及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各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914,758,61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代價約1,326,400,000港元須由各認購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悉數付清。

各認購人已個別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下表所列數目之認購股份：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總認購價 (概約) (港元)	佔於本公告日 期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佔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假設於完成前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 變動)(附註)
A	37,586,206	54,500,000	0.41%	0.38%
B	37,586,206	54,500,000	0.41%	0.38%
C	37,586,206	54,500,000	0.41%	0.38%
D	150,344,827	218,000,000	1.65%	1.50%
E	112,758,620	163,500,000	1.24%	1.13%
F	120,275,862	174,400,000	1.32%	1.20%
G	81,206,896	117,750,000	0.89%	0.81%
H	27,068,965	39,250,000	0.30%	0.27%
I	206,896,551	300,000,000	2.27%	2.07%
J	40,000,000	58,000,000	0.44%	0.40%
K	63,448,275	92,000,000	0.70%	0.63%
總計：	<u>914,758,614</u>	<u>1,326,400,000</u>	<u>10.05%</u>	<u>9.13%</u>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字經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各項數字之算術總和。

如上所示，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認購事項項下合共914,758,614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13%。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91,475,861.4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5港元折讓約12.12%；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38港元折讓約5.72%；及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59港元折讓約6.9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透過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326,400,000港元及1,321,400,000港元。按此基準，認購股份之認購淨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44港元。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完成日期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b)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及認購人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倘適用））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本公司於各認購協議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d) 各認購人於相關認購協議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e) 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已就各認購協議向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i)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 上述條件(b)已達成；(iii) 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各自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iv) 除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外，董事未獲悉上述條件(e)所載之任何其他授權、同意或批准。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d)段所載全部或部分條件，而各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豁免上文(c)段所載全部或部分條件。除以上所述者外，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即認購協議項下就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認購事項之條件而擬定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i) 本公司；及(ii) 各認購人於相關認購協議（相關認購人為訂約方）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方均應免除各自之相關責任，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項下產生之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認購協議

倘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認購協議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未獲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在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前，配發及發行最多1,423,684,369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通過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方式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231,500,000股新股份（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將配發及發行914,758,614股認購股份，屆時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合共為1,146,258,614股。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額外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投資平台。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旗下附屬公司(i)提供放債服務；及(i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放債、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以及移民顧問。本公司目前亦實施創新驅動戰略，積極投資量子科技產業，在業務層面上探索量子科技領域的多維度佈局。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共有十一(11)名認購人，七(7)名為獨立專業個人投資者及四(4)名為獨立專業機構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

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認購人彼此之間均屬獨立、並無關連或聯繫，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投資平台。本集團在金融服務業具有強大的影響力，旗下附屬公司(i)提供放債服務；及(i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放債、債權投資、股權投資以及移民顧問等。本公司實施創新驅動戰略，持續在量子科技與數字資產領域探索，致力以合規與科技雙輪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認為，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已成為全球金融科技的重要趨勢。RWA將股權、債券、房地產、藝術品、收益權等資產以合規方式映射至區塊鏈，賦予可編程性、可分割性與全球流通性，並在發行、交易、結算及抵押等環節顯著提升效率。波士頓諮詢集團(BCG)最新研究報告預測，至2030年，RWA相關市場規模或將達到數十萬億美元級別，並在多個資產類別中獲得廣泛應用。

香港已建立較為完善的監管體系：包括《香港數字資產政策宣言2.0》、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牌照制度、1/4/9號金融牌照升級機制，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穩定幣條例》（香港法例第656章），共同為RWA及相關穩定幣應用提供明確制度保障與國際接軌環境。

本集團之「五位一體」RWA全生態戰略佈局

本集團擬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契機，打造覆蓋「交易所—RWA投行—Pre-RWA基金—RWA二級市場基金—金融科技」之全生命週期生態閉環，形成「合規入口—資產獲取—資產增值—技術底座」的多重壁壘：

在合規數字資產交易所的牌照與平臺的戰略佈局方面，本集團將重點投入：

- (a) 申請及／或升級VATP牌照及相關數字資產金融牌照；
- (b) 於香港及其他重點市場構建合規的場外交易與銷售網絡，夯實鏈上流通的合規入口。

在RWA投行的戰略佈局方面，本集團將重點打造：

- (a) 搭建覆蓋發行、承銷、結構化設計、機構級分銷的專業團隊；
- (b) 與法律合規、託管及評級等機構建立協作體系，為傳統資產提供一站式代幣化解決方案。

在pre-RWA基金的戰略佈局方面，本集團將著眼於：

- (a) 前置投資具代幣化潛力的優質底層資產，包括股權、收益權、債券、藝術品等；
- (b) 借助牌照與技術平臺完成代幣化發行與上鏈流通，力求在上鏈前鎖定折價與超額收益。

在RWA二級市場基金的戰略佈局方面，本集團將著眼於：

- (a) 佈局RWA二級市場投資基金、做市基金及抵押信貸基金；
- (b) 聚焦已上鏈資產的投融資、流動性支持與退出管理，提升市場深度與資產週轉效率。

在金融科技的戰略佈局方面，本集團將聚焦於：

- (a) 與京北方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京北方」）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京北方為中國內地領先的金融科技企業，在金融IT解決方案、數據服務及智能風控等領域具備深厚技術積累與行業資源；
- (b) 合資公司將專注於RWA技術平台研發，包括上鏈標準、跨鏈互操作、合規審計等核心技術，並拓展Web 3.0、人工智能及跨境支付等應用場景；
- (c) 該合作將有助於為本集團的RWA業務提供穩定、可擴展的技術底座，同時具備向全市場輸出技術與平台服務的商業化能力。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如上文所述，透過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326,400,000港元及1,321,4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淨額之20%（約264,280,000港元）將用於拓展數字資產金融牌照業務與基礎設施；
- (b) 所得款項淨額之10%（約HK\$132,140,000港元）將用於拓展RWA投行業務；
- (c) 所得款項淨額之45%（約HK\$594,63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Pre-RWA基金與RWA二級市場基金；及
- (d) 所得款項淨額之25%（約HK\$330,35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金融科技及RWA技術平台，包括與京北方成立合資公司及相關技術研發與應用場景拓展。

董事會認為，通過本公告所述之認購事項，本集團將得以全面提升資本實力與營運靈活性，將有助於(i)以合規牌照與交易所鞏固市場入口優勢；(ii)以RWA投行與雙基金打通資產配置與保值增值通道；(iii)以與京北方的金融科技合作夯實技術底座並形成外部輸出能力；及(iv)進一步完善RWA全產業鏈佈局，推動股東價值的中長期增長。

董事會亦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股東基礎的良機。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柳志偉博士 (附註2)	1,584,311,151	17.41	1,584,311,151	15.82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1,405,063,292	15.44	1,405,063,292	14.03
王濤先生	406,102,308	4.46	406,102,308	4.06
柏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518,400,000	5.70	518,400,000	5.18
孫青女士 (附註3)	1,042,000	0.01	1,042,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認購人除外)	5,010,267,540	55.06	5,010,267,540	50.03
認購人：				
– A	0	0	37,586,206	0.38
– B	0	0	37,586,206	0.38
– C	0	0	37,586,206	0.38
– D	0	0	150,344,827	1.50
– E	0	0	112,758,620	1.13
– F	0	0	120,275,862	1.20
– G	9,000,000	0.10	90,206,896	0.90
– H	100,000,000	1.10	127,068,965	1.27
– I	43,752,000	0.48	250,648,551	2.50
– J	21,976,000	0.24	61,976,000	0.62
– K	0	0	63,448,275	0.63
總計 (附註4)	<u>9,099,914,291</u>	<u>100.00</u>	<u>10,014,672,905</u>	<u>100.00</u>

附註：

- 柏盛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ESOP)信託之受託人，GoFintech ESOP Limited為該信託之代理人。GoFintech ESOP Limited直接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柏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經GoFintech ESOP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合共38名董事及僱員授出共計103,680,000股股份獎勵。
- 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由Chu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全資擁有，而Chu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由柳志偉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柳志偉博士被視為於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透過Chu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擁有之340,053,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柳志偉博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244,2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孫青女士為執行董事。

4.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持股比例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未必等於表觀總百分比。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七日及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配售新股份	256.60 百萬港元	66.29百萬港元用於 本集團股權投資 業務的投資項目	預計於新股份配售 完成後12個月內 動用
			66.29百萬港元用於 持續發展及拓展 新業務領域	預計於新股份配售 完成後24個月內 動用
			62.01百萬港元用於 本集團現有業務的 運營及提升；及	預計於新股份配售 完成後18個月內 動用
			62.01百萬港元用作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預計於新股份配售 完成後18個月內 動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政府宣佈出現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發出或持續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0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各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雷美嘉女士及梁金祥博士。